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4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4年11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公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的行权/解锁条件已满足，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，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74.8 万份，期权行权价格为 10.16 元/股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 31.2 万股，本次期权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/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

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的公告》详见 2014 年 11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7 日